关于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项目（搬迁重建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环辐〔2017〕18号

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项目（搬迁重建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和经开区环保局初审意见（嘉开环辐[2017]1号）收悉。我局经核查和讨论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新厂区扩建2台XTV设备（最大管电压320KV，最大管电流15mA），并将老厂区10台X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新厂区。新厂区目前共14台X射线探伤机，使用8台X射线探伤机（最大管电压350KV），在原有1间X射线探伤室进行室内探伤；使用6台X射线探伤机（最大管电压350KV），在一期、二期场内，划定区域，进行室外现场探伤。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路1268号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基本评价结论，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是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并设立监督岗位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根据辐射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各项辐射管理规章制度，包括岗位职责，安全操作规程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，设备检修与维护制度等；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，严防辐射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落实各项辐射安全措施。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，警示设备、剂量报警设备和监测仪器；建设室外探伤机贮存铅房、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；XTV铅房必须满足《工业Ｘ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》（GBZ/T250-2014）要求。探伤工作时必须按照《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17-2015），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，落实安全措施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（四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，持证上岗；配备个人剂量仪、定期体检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

（五）加强台账资料管理。按照市、区环保部门档案管理要求，由专人负责建立维护规范的辐射管理档案，并长期保存。

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。